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4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投资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的定价原则为：本次增资以2014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整体资产进行审计，以2014年2月28日净资产评估值加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11月30日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审计后的净资产增加值之和作为增资依据，确认增资入股价格。上述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是拟定名，经工商预名核准名称为“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现新疆富丽达审计已结束，本次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一）新疆富丽达评估、审计情况

1、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4】029号），新疆富丽达净资产评估值为111,360.21万元。

2、以2014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65010002号），新疆富丽达净资产值为159,117.91万元，2014年2月28日至2014

年 11 月 30 日新疆富丽达审计后的净资产增加值为 54,960.97 万元。

3、根据本次增资原则，确定新疆富丽达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66,321.18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为 1: 1.940，该比例作为本次增资出资的溢价比例。

（二）增资内容和方式

1、中泰化学以现金 593,877,545 元增资新疆富丽达，折合注册资本 306,122,446 元，增资完成后，中泰化学合计持有新疆富丽达 46%的股权。

2、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泰贯喜”）以现金 118,775,510 元增资新疆富丽达，折合注册资本 61,224,490 元，增资完成后，中泰贯喜持有新疆富丽达 5%的股权。

本次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新疆富丽达生产运营及相关项目建设等。2015 年新疆富丽达拟继续进行 8 万吨粘胶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于 2015 年上半年完成，届时新疆富丽达粘胶纤维生产能力将达到 40 万吨；同时拟计划投资 50 亿元完成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150 万锭纺纱项目（目前已建成 65 万锭）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200 万锭纺纱项目。

3、中泰化学和中泰贯喜增资资金分期出资，首期中泰化学增资资金 296,938,772.50 元、中泰贯喜增资资金 59,387,755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第二期中泰化学增资资金 296,938,772.50 元、中泰贯喜增资资金 59,387,755 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到位。

4、本次增资后新疆富丽达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3,265,306	货币	46.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货币	43.61%
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1,224,490	货币	5.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货币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2.45%
合计	1,224,489,796		100.00%

中泰化学与中泰贯喜为一致行动人，中泰贯喜以中泰化学为代表与中泰化学保持一致。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泰化学与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中泰化学）的部分管理、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投资者组建的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预名核准为准）共同增资控股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注册，“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确定为“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泰贯喜”）是由中泰集团、新疆贯喜君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中泰化学）的部分管理、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投资者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 30,120 万元，中泰集团持股 39.84%，新疆贯喜君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19.92%，新疆昊圣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9.43%，新疆博远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29.95%，新疆华懋金鑫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0.86%，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因中泰贯喜是由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中泰化学）的部分管理、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投资者投资组建的，中泰化学与中泰贯喜为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投资的全部手续，

包括签订投资协议等一切事宜。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注册资本：85,714.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新疆富丽达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62.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60	3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4.20%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3.50%
合计	857,142,860	100.00%

新疆富丽达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富丽达资产总额 459,666.67 万元，负债总额 357,898.35 万元，净资产 101,768.33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358,258.07 万元，净利润 7,885 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新疆富丽达资产总额 484,962.59 万元，负债总额

316,109.29 万元，净资产 159,117.91 万元，201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344,837.68 万元，净利润 9,624.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泰贯喜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新疆富丽达整体资产进行审计，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评估值加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新疆富丽达审计后的净资产增加值之和作为增资依据，确认增资入股价格和增资金额。根据审计报告，确定新疆富丽达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66,321.18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为 1: 1.940，该比例作为本次增资出资的溢价比例。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将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增资原则同步签订具体协议。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府对纺织产业的支持和发布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对新疆棉纺企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为了抓住该机遇，加快新疆富丽达在纺织产业的整合和扩张，快速占领行业制高点，充分发挥氯碱—粘胶纤维—纺纱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同时为了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中泰贯喜共同对新疆富丽达进行增资，通过新疆富丽达下游产业的带动发展，培育新疆纺织基础产业的龙头企业，同时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基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

新疆富丽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中泰化学融资平台与新疆富丽达市场优势、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的进一步融合，解决新疆富丽达抢抓机遇，加快发展、提高竞争力的问题。本次投资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公司做了充分的前期研究及准备工作，投资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五届十四次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泰化学与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中泰化学）的部分管理、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投资者组建的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增资控股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约定了增资原则。根据会议决议和审计结果，现中泰化学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预名最终核准名称）共同实施向新疆富丽达增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经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泰化学及其关联方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预名核准名称）实施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增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

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根据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新疆富丽达增资方案和原则，本次增资以2014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新疆富丽达整体资产进行审计，以2014年2月28日净资产评估值加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11月30日新疆富丽达审计后的净资产增加值之和作为增资依据，确认增资入股价格。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十一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